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8981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41000850_print (376550000A_1100089819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
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
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5/07

